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貸款人就若干銀行融資  
訂立總金額最多為3.2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對本公司若干控股股  
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 融資協議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若干銀行  
融資（「貸款融資」）訂立總金額最多為3.2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之到期期限自首個動用日期起介乎一年（可延長額外一年）至兩年。

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於（其中包括）再融資現有貸款及  
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慶達發展有限公司（「慶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維持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組別。

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於該情況下，貸款人可宣佈撤銷有關承諾及／或宣佈所有尚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為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慶達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17%。

本公司將於有關責任繼續存在之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隨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